



沙田區議會

地區管理委員會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
議事報告

部門工作進度報告

各部門就所提交的工作進度報告作扼要簡報並就委員的主要關注事項回應如下：

(i)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

土拓署正籌備沙田主要道路交通檢討的可行性研究計劃，其中包括重新檢視 T4 主要幹道的提案。研究計劃原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展開，鑑於立法會財委會還未通過該項計劃的撥款申請，故此預計開展日期有需要延後。如研究計劃獲得財委會通過撥款，該署會擬訂相關細節並適時就方案諮詢區議會的意見。

(ii) 規劃署

規劃署正展開新一輪的法定圖則修訂工作，稍後會按程序就修訂項目徵詢區議會的意見。

(iii) 沙田地政處(地政處)

地政處聯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將於本年四月二十日再次為區議員及其助理等舉辦「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安排」座談會，稍後該處將致

函通知有關詳情。地政處指出，在收到有關違規展示橫額的投訴後，會按既定程序作出調查，若確定宣傳品違反相關指引，會盡快轉介食環署，以便該署採取清理行動；而地政處的承辦商亦會定期巡查沙田區內各指定展示點，如發現有違規個案，會作出適當跟進。如發現有違規展示的橫額，或遇上其他問題，例如指定展示點的標貼位置編號不清楚或展示點受違例停泊單車及雜物阻擋等，可致電聯絡該處或其承辦商，以便該處盡快作出跟進。

借鑑地政處最近於處理沙田其中一個屋苑將非專用通道開放予公眾使用的成功糾正違契個案，地政處表示於進行政府土地管制及執行契約條款的措施時，會適時與相關持份者保持溝通。而就委員詢問於沙田區內一九八零年或以後落成而須根據地契要求向公眾提供設施及/或休憩空間的私人發展項目的個案中有否未處理的投訴個案，地政處表示沒有其他涉及非專用通道的投訴未完成處理。

(iv) 房屋署

房屋署報告水泉澳邨第二期發展項目其中兩座樓宇的入伙手續預期將於今年三月份內大致上完成。另外，回應委員的關注，房屋署指出領展屬私營物業管理機構，它在其轄下的屋邨商場及街市進行改裝維修或推行管理措施均屬商業決定，並不一定受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監管。儘管如此，房委會會致力透過協商與領展就屋邨內公用地方加強保安及增加護衛人手編制等事宜進行商討。房屋署亦備悉委員就個別公共屋邨大堂的閉路電視系統未能充分發揮其保安功能的關注，房屋署補充屋邨優化閉路電視監察系統工程

已於二零一五年完成。

(v) 社會福利署(社署)

社署於去年底成立沙田區提升家庭抗逆力工作小組(工作小組)，透過協調區內不同服務單位的協作，提升區內家庭的抗逆力及鼓勵及早求助。工作小組曾於本年二月在沙角邨舉辦流動服務街展，將於三月聯同教育局沙田區學校發展組，合辦講座予區內幼稚園及小學(包括特殊學校)等學校的老師或訓輔人員。

社署家庭及兒童福利科經審慎檢視全港合共 67 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中心)的開放時間後，發現平日晚上八時後的延長開放時段的服務使用率偏低，將於本年四月一日起開始調整中心的平日晚上開放時間至晚上八時為止，以便中心可相應調配較多人手應付使用率較高的日間主要時段服務，有關修訂亦合乎政府的家庭友善僱傭政策。

就委員表示關注大圍區不少長者需跨區至沙田市中心的社署轄下社會保障辦事處(保障辦事處)處理生果金等申請，社署表示如有服務使用者行動不便，保障辦事處會安排職員家訪，提供所需服務。

(vi) 運輸署

運輸署報告因應大圍公共運輸交匯處天花批盪剝落而進行的檢查及移除工作已大致完成，尚餘部分區域的天花檢驗工作有待進行，相關政府部門建議在晚間進行鎚擊檢驗及移除發現鬆脫的天花吸音批盪等工程，建築署承建商已向環境保

護署(環保署)申請「建築噪音許可證」，方便有關工程進行，運輸署亦會採取合適的交通協調措施以作配合。

此外，運輸署報告將於三月份向交運會就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度的沙田巴士路線計劃諮詢委員的意見。就有關改善火炭工業區交通情況以配合地區發展的需要，一如過往，政府會適時作出協調及安排，屆時亦會諮詢區議會的意見。

(vii) 食環署

食環署報告本年二月份於馬鞍山、圓洲角及大圍三個分區所錄取的誘蚊產卵器指數均為 0%。至於城門河漂流垃圾收集及清理死魚的情況，食環署表示已安排清理河面漂浮垃圾(包括魚屍、垃圾及植物)，數量如下：二零一五年十二月(15公噸)；二零一六年一月(4公噸)；及二月(11公噸)。食環署除聯同渠務署加強河道的潔淨工作外，也獲得海事處派出小艇協助，以清理河面漂浮垃圾及魚屍。環保署及漁農自然護理署亦曾派員進行實地視察、抽取河水樣本及收集死魚樣本作檢測。食環署會密切留意有關情況。

回應委員就處置大型家居廢物的關注，食環署表示按其職能，該署會負責清理棄置的大型家居廢物，但並不包括因家居裝修或建造工程所產生的建築廢料及泥頭。居民可聘請承辦商把建築廢物運往堆填區。

就委員表達對行人天橋及隧道的潔淨問題表示關注，認為食環署和路政署在有關地方的清潔工作的分工和權責欠清晰，食環署會於環境衛生委員會跟進匯報。

(v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

康文署報告計劃於下一次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文體會)提交文件，報告各項工務工程的進展，包括過往於地區收到的工程項目建議。回應委員的查詢，康文署表示現時轄下主要設施包括室內體育場館、主要公園、大會堂等已有提供免費無線上網服務；就委員提出的意見，該署會研究將有關服務推展至其他場地的可行性。

(ix) 教育局

教育局報告水泉澳邨內預留作小學發展用地的最新規劃進展，表示建築署已就興建一所 30 室小學提交技術可行性說明書，並獲發展局批准。建築署計劃於本年中聘請工程顧問公司進行校舍設計，稍後將按既定機制諮詢區議會。如獲支持及立法會批准撥款，教育局會與建築署研究盡量加快建校工程，暫定於二零一八年進行工程招標，校舍預計於二零二零年落成。至於邨內兩所幼稚園校舍分配的工作，教育局表示相關程序正在進行中，預計短期內便會公布分配結果。

(x) 警務處

警務處亦會於三月四日舉行的沙田撲滅罪行委員會報告沙田區的治安情況及防罪的事宜。

(xi) 屋宇署

回應委員有關滲水個案的關注，屋宇署表示現時該署及食環署聯合組成了聯合辦事處(聯辦處)處理滲水投訴個案，透過有關機制以期更有效查找滲水源頭。現時聯辦處是依據色粉及濕度測試

以查找滲水源頭，在合適的情況下，聯辦處會研究及考慮引入其他可行的技術方法及配置，以及選取某些地區屋宇作為試點。

回應委員的查詢，屋宇署解釋有關村屋僭建物執法政策並不適用於寮屋，而被納入首輪取締目標的僭建物主要為在原有的三層高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加建多一層或以上樓層或搭建物。

(xii) 處理違例停泊單車工作小組

跨部門處理違例停泊單車工作小組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月期間共進行了四次清理違例停泊單車及棄置單車行動，總計清理了273輛單車。

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2. 沙田民政事務專員邀請委員從公共地方管理、環境衛生及創建空間等方向共同構思及推展「沙田區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具體項目，初步建議推行三個項目。為更集思廣益，亦建議廣邀各區議員、相關政府部門及持份者如分區委員等舉行集思會就項目的擬議範疇、關注點、建議及推展策略等進行交流。沙田民政事務處稍後將發函邀請相關人士出席。

沙田民政事務處

二零一六年三月